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 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274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2745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 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3/02/23文